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
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第 203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培養學生勤勞之美德，體認服務之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為非限制工讀之獎助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；暑修學分四學分(含)內，可提出暑期工讀申請，但以家境清寒者優先任用。新生及轉(復)學生第一學期(不含暑假)不受前揭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工讀內容：文書處理、整理環境、管理書報、其他指定工作(視各申請單位需求)，以不妨礙學生身心為原則。
 - 二、工讀時間：區分寒、暑假及學期中工讀，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 - 三、工讀時數及獎助金額：由各單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工讀時數及獎助金額需求，召開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核定。
 - 四、申請：每學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時間內填寫「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書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參加工讀學生仍具申請其他獎學金之資格，取得限制工讀之獎助資格後，即取消工讀資格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(含寒、暑假)辦理工讀講習，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工讀資格。
- 第六條 校內工讀獎助金由生活輔導組按月製作清冊送請會計室核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